

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03 巷 14 弄 4 號
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-6606
傳真：02-2502-4638

受文者：全國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 行宗堂字第 014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(1070802 修訂)及申請書(1070822 修訂)各乙份

主旨：「行天宮急難濟助」關懷扶助全國弱勢學生，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法人體奉 關聖帝君濟世助人之精神，持續辦理「學生急難濟助」，關懷因家庭突遭變故而影響就學之清寒學生，得以平安渡過難關。
- 二、行天宮以五倫八德為宗旨，致力推行 關聖帝君傳世明訓：「讀好書，說好話，行好事，做好人」，勉勵學生知行合一、努力向學並勤修品德；貴校如轉介個案亦請多予陳述個案實況，提供本法人審查與關懷之參考。
- 三、本辦法已修訂第五條第 3 項第 3 款，申請時應檢具之必備證明文件如下：當年度低收 / 中低收入戶證明 或 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。
- 四、隨函檢附「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」及個案轉介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，申請表電子檔亦可逕行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慈善志業下載(行天宮五大志業網：<http://www.ht.org.tw>)。
- 五、敬請 貴校協助校內弱勢且有急難需求之學生申請，承辦人寄出轉介個案紙本後，請逕至 (<http://tinyurl.com/93wmjn5>) 上傳個案資料，以利審核結果通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董事長 葉文堂

機關收文 107/09/05



1075245261

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急難濟助辦法



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制訂
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
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第二次修訂
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
民國 107 年 08 月 02 日第四次修訂

一、目的

體奉 恩主公濟世助人之聖德，行天宮關懷社會弱勢家庭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，爰訂本辦法，給予即時幫助，助其度過急難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

三、濟助對象

本辦法涵蓋家庭急難、學生急難及醫療急難濟助：

1. 『家庭急難濟助』：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。
2. 『學生急難濟助』：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之學生。
3. 『醫療急難濟助』：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，其醫療費及輔具費支應有困難者。
4. 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，另以個案辦理。

四、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

1. 『家庭急難濟助』：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、喪葬費等濟助。

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、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、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，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2. 『學生急難濟助』：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、生活補助（含營養午餐）費等濟助。

(1)由學校初核後，填具申請書（需加蓋學校關防）及檢附相關文件後，學校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(2)已於當學期獲得『行天宮基金會助學金』者，如確有急難濟助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急難濟助(需依程序評估)。

(3)（大學部）公費生、研究生、以及各級學校之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本項目之濟助對象。

